

#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晋公通字[2019]37号

---

##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打击生态环境污染违法犯罪 联勤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市、县公安局、生态环境局：

现将山西省公安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制定的《打击生态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将对各市、县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打击生态环境污染违法

犯罪联勤联动工作机制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打击生态环境污染违法犯罪 联勤联动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健全我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生态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环境保护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环环监〔2017〕17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高检会〔2019〕3号)要求,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决定共同开展全省打击生态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联勤联动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各级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重点通报举报线索、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研究解决执法中遇到的问题,共同研究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的对策措施。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如遇突发事件、重大案件随时召开。市、县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参照省级模式,结合当地实际,每季度至

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以简报、通报等形式共享生态环境部门案件线索查处、公安机关案件办理进展等情况,着重解决执法办案中的实际问题,同时双方要明确固定的联席会议召集单位及联络员,负责信息收集、梳理、汇总、分析、对接和会议筹备等工作。

## **二、开展线索核查通报**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案件线索,认为有必要同公安机关开展联合调查的,可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开展联合调查。对于违法情节严重、情况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案件或线索,应当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应当积极配合。

## **三、加强联合调查**

对可能涉嫌犯罪的生态环境污染案件线索,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组织联合线索调查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负责协调做好现场污染物的抽检、检测等工作,协调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企业做好污染物检验鉴定工作。公安机关要及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走访、询问相关单位、个人,构成犯罪的,依法快速立案侦查,迅速控制涉案人员,对单位犯罪要彻查企业出资者、经营者和实际获利者的违法犯罪事实,确保案不漏人。

## **四、建立案件移送与受理机制**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规定,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和

应予行政拘留的案件,经认真核实情况后,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要按规定及时审查受理,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经审查,对证据不充分,或认为不构成违法犯罪的,退回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处理。涉案物品的处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五、联合挂牌督办

对重大污染环境案件,在全国、全省具有较大影响、严重影响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的以及上级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挂牌督办的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将进行联合挂牌督办。各市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也要对本辖区内重大污染环境案件进行联合挂牌督办。对联合挂牌督办的案件,省、市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要成立案件督办组,联合办案,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联合督办案件依法查处到位、涉案人员依法处理到位、相关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 六、建立联合培训机制

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要开展联合业务培训工作,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每年至少举办一次联合集中培训班,重点对法律适用、行刑衔接、证据收集、执法协作等方面进行培训,生态环境部门要对公安机关办案民警现场取样抽检等技能技巧进行专业指导培训,使公安机关民警取得现场取样的资质,提升两部门

执法人员协作配合能力和办理案件水平。各市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也要参照省级模式每年举办培训班。

## 七、确保信息共享

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积极建设和应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实现对办理生态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嫌疑案件线索核查、案件侦办、联合执法、联合督办等工作的网上移送、受理和监督。

## 八、开展联合宣传

生态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嫌疑案件的查处情况,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应适时开展联合宣传,对重大、敏感案件信息宣传报道前,应会同宣传部门会商研究确定后再予发布。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省委政法委。

省生态环境厅有关部门。

省公安厅党委,厅直有关单位。

(存3份 共印362份)

---

山西省公安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印发

---

承办单位:食药侦总队

承办人:王 强

